(上接A25版)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425.70	719.69
利润总额（亿元）	2.71	3.44
净利润（亿元）	2.20	2.19
净资产收益率（%）	0.5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三）资信状况

1、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担保人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20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余额为327亿元。

2、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品种、金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经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所有各期、各种类的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实际数额以前述金额内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债券的品种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该保证为无偿提供。

（三）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12个月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12个月止。

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保证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保证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将相应的兑付资金按期、足额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发生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经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八）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署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且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钢板材系1997年3月27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57号文批准，由本溪钢铁集团以其于1996年12月31日拥有的炼钢厂、初轧厂及热连轧厂有关经营钢铁板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和本溪钢铁（集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12.375%权益的长期投资进行重组，采用募集设立方式发行4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于1997年6月2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B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39号文批准于1997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1号文批准，本钢板材于1997年11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1,200万股为公司职工股。1998年1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000,000	54.23%
二、人民币普通股（A）	120,000,000	10.56%
其中：1、内部职工股	12,000,000	1.05%
2、社会公众股	108,000,000	9.51%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B）	400,000,000	35.21%
股份合计	1,136,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

经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27号）批准，发行人于2006年3月8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原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本溪钢铁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3.4股股票，本溪钢铁共送出4,080万股；支付对价后，本溪钢铁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3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3月14日，对价股份于2006年3月15日实现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736,000,000	64.789%
其中：		
1、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200,000	50.634%
2、高管持股	26,800	0.002%
3、社会公众股	160,773,200	14.153%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B）	400,000,000	35.211%
股份合计	1,136,000,000	100.00%

2、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06年6月30日，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126号），证监会批准了发行人向本溪钢铁非公开发行2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收购本溪钢铁的相关资产的申请。同时，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豁免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7号），证监会豁免了上述交易中本溪钢铁的要约收购义务。2006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公司完成了20亿股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2006年9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此次向本溪钢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日期为2006年10月9日，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733元/股。此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自登记至本溪钢铁集团帐户（即2006年8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06年8月22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6）第095-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发行人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收购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收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A股	736,000,000	64.79	2,000,000,000	2,736,000,000	87.24
其中：			–		
国有法人股	575,200,000	50.63	2,000,000,000	2,575,200,000	82.12
社会公众股	160,800,000	14.16		160,800,000	5.12
B股	400,000,000	35.21	–	400,000,000	12.76
总计	1,136,000,000	100.00	2,000,000,000	3,136,000,000	100.00

本溪钢铁在本钢板材股权分置改革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7,520万股。2006年8月28日，本钢板材向本溪钢铁非公开发行200,000万股，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257,520万股。

2008年4月29日，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5,680万股解限并上市流通；2009年4月30日，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48,000万股解限并上市流通；2011年11月25日，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3,84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目前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总股份为257,363.242万股。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其中：		
本溪钢铁集团	–	–
高管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6,000,000	100%
其中：		
本溪钢铁集团	2,564,430,000	81.77%
社会公众股	171,570,000	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400,000,000	12.76%
股份合计	3,136,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2,564,430,000	81.77%
2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044,081	0.80%
3	GSIC A/C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9,724,084	0.31%
4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57,311	0.26%
5	DWS CHINA EQUITY FUND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49,984	0.1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3,457,060	0.11%
7	SEUNG YEOL PARK	境外自然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36,395	0.11%
8	LSV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L.P.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85,700	0.10%
9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43,409	0.10%
10	鲍新发	境外自然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00,004	0.10%
合计				2,628,528,028	83.82%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焦炭、生铁、钢坯和钢材，其中焦炭、生铁和钢坯主要作为中间产品，而最终形成对外销售的主要是钢板产品及少量钢坯、焦油等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精品钢板生产基地之一，主营业务较为突出，近三年钢板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84%以上。公司钢板产品的生产规模大，产量呈稳步增长的态势，2013年，公司生产热轧板960万吨，同比增长3.49%；生产冷轧板386万吨，同比增长1.41%；生产特钢82万吨，同比增长8.83%。

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优势：

1、技术优势

"十一五"以来，公司对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系统进行了大规模技术改造，使得整体技术装备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工艺装备结构，形成了许多具有自身特点的专有技术和核心技术，部分技术添补了国内空白。在汽车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上，消化吸收了汽车板一贯制技术，提高了汽车板产品的产成率和实物质量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大型焦炉及干熄焦技术、大高炉冶炼技术、高级别管线钢生产技术、汽车板一贯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本钢板材部分专利列表

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有效期	性质
大型焦炉及干熄焦技术	煤粉收集器上的防爆装置	ZL 2009 2 0318807.4	2009年12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利用负压清理焦炉立火道杂物的装置	ZL 2012 2 0176130.7	2012年1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清理焦炉立火道的装置	ZL 2012 2 0176156.1	2012年1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为焦化废水池供水的装置	ZL 2012 2 0176141.5	2012年1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大高炉冶炼技术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装置入口压力的控制方法	ZL 2006 1 0135174.4	2006年12月29日	20年	发明专利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装置的启动方法	ZL 2006 1 0135173.X	2006年12月29日	20年	发明专利
	三台鼓风机为两座高炉送风的成套装置	ZL 2004 2 0150967.X	2004年12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组合式熔渣流槽	ZL 2005 2 0094267.8	2005年12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检测高炉内铁水温度的组合装置	ZL 2012 2 0189009.8	2012年1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高级别管线钢生产技术	一种高耐候钢	ZL 2008 1 0230071.5	2008年12月24日	20年	发明专利
	轧制高辊管线钢的方法	ZL 2007 1 0158959.8	2007年12月18日	20年	发明专利
	隧道炉烟道的制作方法	ZL 2010 1 0599686.2	2010年12月28日	20年	发明专利
	用于测量钢卷缩颈部位的卡尺	ZL 2013 2 0034645.8	2013年1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设置在轧钢机上的故障报警装置	ZL 2013 2 0034600.0	2013年1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汽车板一贯制技术	油污染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 00 1 10007.6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D02G 5/06	2000年10月31日	20年	发明专利
	用于更换退火炉炉顶辊的吊具	ZL 2010 2 06789348	2010年12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防止镀锌板粘辊的装置及其方法	ZL 2010 1 06042419	2010年12月28日	20年	发明专利
	调整圆盘剪剪刃间隙的装置	ZL 2013 2 0075591.X	2013年1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2、产品优势

作为国内重要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之一，公司近年来以研发和生产高等级汽车板、家电板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以下简称"双高"）产品为核心，大力推进产品和用户的结构调整，目前可生产石油管线钢、集装箱钢、耐候钢、汽车大梁钢、造船板、汽车板、家电板等8大系列240多个钢种的产品。公司生产的"双高"产品比率逐年提高，2013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双高"产品比例达到85%以上，实物质量在成份、性能、外型、尺寸精度等方面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批量生产高档轿车面板的钢铁企业之一，汽车板已经通过华晨金杯等18家汽车厂的认证，同时通过TS16949：2002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泛亚认证，获得通往国际汽车市场的通行证；热镀锌板无公害环保认证工作已取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SGS出具的测试报告，完全符合要求；船板钢通过英国、挪威、美国、中国船级社的认证；高性能石油管线系列用钢、石油套管用钢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材研究所检验认定，达到美国API标准；X70、X80管线钢多次中标我国西气东输工程。此外，公司加强了冷轧700MPa级超高强集装箱板、石油套管用钢N80、耐火钢等高级品种的研制，为长远发展做好品种技术准备。

3、客户优势

公司的高端产品获得了多家知名汽车厂商的认可，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加磷高强钢系列、低合金高强钢系列、烘烤硬化钢系列、高强IF钢系列等冷轧和热镀锌产品成功通过了上汽通用、北京现代、一汽等多家知名汽车厂的认证，产品性能和表面质量良好，绝大部分品种已实现批量供货。冷轧板和热镀锌板CR1-CR5、CR210P、CR340LA共计14个钢种（牌号）通过美国通用汽车全球认证，这是继宝钢之后我国第二家通过此类产品认证的钢铁企业。完成多家汽车厂5个车型的整车认证工作，宽幅汽车板已实现批量稳定供货。

4、科研优势

公司通过科研立项大力开展工艺技术攻关，科研立项涉及工序降成本、工艺改进优化、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在取得了较好科研成果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年，公司科研立项102项，申报专利20件，获专利授权8项；在消化热连轧机和冷轧酸洗联合机组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形成结构配套的自主工艺技术体系，通过消化吸收汽车板一贯制技术，有效提高汽车板产成率和实物质量水平；硅钢产品在薄板坯连铸连轧试制成功，开发出5个牌号冷轧无取向硅钢，电磁性能达到国内相同牌号先进水平；转炉连铸大方坯生产高质量特殊钢工艺技术研究项目获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汽车用超深冲系列热镀锌钢带等项目获辽宁省科技进步奖。2012年，公司科研立项115项，22件专利获得国家授权；"2,300mm热连轧机组工艺技术集成创新与产品开发"、"球团自动控制系统"获得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2013年，公司科研立项95项，申报专利22件，获专利授权95项；共有7项成果分别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和辽宁省科技进步奖。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低碳铁素体/珠光体钢的超细晶强韧化与控制技术"、"提高碳-锰钢综合性能的微观组织控制与制造技术"、"细晶强化技术在热轧板卷生产中的应用"、"集装箱用SPA-H耐大气腐蚀钢"、"汽车车轮用BG420CL热轧钢带板的研制"、"多流态梯级强化浮选技术开发及应用"等国家863项目和973项目的研制开发，并分别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奖。截至2014年9月底，公司累计获专利99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专有生产技术成果367项，其中113项获省级优秀成果奖。

5、区位优势

本钢板材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所在区域铁矿资源非常丰富，有亚洲最大的单体露天矿——南芬露天矿，使得生产所需原料铁精粉有近半数可以就近获取，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447.55	430.50	430.94	410.59
总负债（亿元）	289.83	273.72	264.85	255.00
全部债务（亿元）	192.96	163.05	168.28	131.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7.71	156.79	166.10	155.59
流动比率	0.81	0.80	0.80	0.93
速动比率	0.38	0.36	0.35	0.34
资产负债率（%）	64.76	63.58	61.46	62.11
债务资本比率（%）	55.03	50.98	50.33	45.89
每股净资产（元）	4.90	4.88	5.18	4.96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1.97	403.29	405.81	504.32
利润总额（亿元）	2.62	3.57	2.69	8.67
净利润（亿元）	2.43	2.79	0.82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3	0.60	-2.33	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2	2.76	0.79	7.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5	26.88	17.84	13.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7	-16.75	-18.36	-28.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1	-2.66	10.02	29.52
营业毛利率（%）	8.30	6.39	7.40	8.53
总资产报酬率（%）	0.55	0.65	0.19	2.07
EBITDA（亿元）	24.28	31.62	31.87	31.6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58	19.39	18.94	24
EBITDA利息倍数	3.52	4.65	4.30	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22	76.65	58.70	64.07
存货周转率（次）	2.37	3.34	3.14	3.9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8	0.86	0.57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3	0.30	0.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0	0.82	0.86	0.92
速动比率	0.40	0.39	0.42	0.35
资产负债率（%）	63.99	61.98	59.39	62.19
每股净资产（元）	4.71	4.76	4.75	4.8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	0.09	0.03	0.25
	稀释	0.06	0.09	0.0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28	1.75	0.49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5	0.02	-0.08	0.20
	稀释	0.05	0.02	-0.08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9	0.36	-1.44	4.18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9,167.02	-12,804,674.19	-13,839,438.91	80,509,81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998.00	159,439,621.71	28,193,565.58	45,592,96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45,473.00	12,600,032.95	1,963,430.97	–
债务重组损益	5,468,594.65	17,709,392.13	13,008,015.04	5,857,513.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226,800.18	9,549,636.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266.82	9,465,980.04	277,600,209.56	25,721,241.00
小计	34,101,499.49	219,637,152.82	316,475,418.73	157,681,540.19
所得税影响额	3,314,006.62	624,726.31	-393,431.06	-744,49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00.87	-959,144.29	-1,190,939.1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87,192.00	219,302,734.84	314,891,048.54	156,937,04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11,775.99	275,592,999.75	79,358,868.19	795,825,189.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5.21%	79.57%	396.79%	19.72%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156,937,045.34元、314,891,048.54元、219,302,734.84元和30,687,192.00元。其中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其中所处置固定资产为南芬球团厂生产设备和相关附属设施。2012年存在大额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债权出售款和本期核销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59亿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净损益0.33亿元。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72%、396.79%、79.57%和15.21%，其中2011年度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和收到政府补助的影响，其占净利润比重较大；2012年本公司通过转让债权，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取得了大额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而且钢铁行业整体处于底部，钢材产品价格持续位于低位，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低，使得非经常性损益是净利润的3.97倍。2013年，公司获取政府补助规模较大，而钢铁行业持续低迷，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79.57%。

2011年收到的财政补助为45,592,967.00元，包括淘汰落后产能补助、2010年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税收返还等。201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为28,193,565.58元，包括税收返还、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企业补助和财政扶持资金。2013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159,439,621.71元，其中"环保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转入139,662,200.00元，该项目是根据《本财发[2013]156号》文件下达的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此补助为环保运营补助，2013年收到补助资金并当期全部转入损益。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条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为优化债务结构，锁定财务成本，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综合考虑目前发行人资金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务类型	借款单位/债务名称	到期时间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1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7-10	5.40%	11,000
2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7-10	5.40%	6,000
3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7-10	5.40%	3,000
4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7-11	5.40%	25,000
5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6-20	5.60%	10,000
6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6-24	5.60%	11,000
7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9-9	5.40%	20,000
8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9-9	5.40%	10,000
9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农行本溪分行	2014-7-17	5.40%	10,000
10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农行本溪分行	2014-8-14	5.40%	20,000
11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5-8	5.32%	14,000
12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5-9	5.32%	20,000
13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6-26	5.40%	16,000
14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6-27	5.40%	20,000
15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7-1	5.40%	20,000
16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9-26	5.40%	10,000
17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10-24	5.40%	20,000
18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广发本溪分行	2014-9-23	5.40%	10,000
19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广发本溪分行	2014-7-3	5.40%	20,000
20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兴业本溪分行	2014-5-8	5.04%	18,000
21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盛京银行	2014-10-13	5.40%	10,000
合计				–	–	304,000

为保证资金周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债务到期日时间顺序进行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偿还债务之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拟偿还债务的到期时间，公司将根据债务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上述债务相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的其他债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相关事项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2011、2012、201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第一期）；
5、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6、《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协议》；
7、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发 行 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8号
联系电话：024-47828360,7827003
传　　真：024-47824158,7827004
联 系 人：张吉臣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658 1802
传　　真：010-6658 1836
联 系 人：汲泰立、季环宇、杨培、田竹、朱硕

三、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接A27版)

公司与宏运资本于2015年1月31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三条 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3.1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2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1,389.52万股。

3.3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人民币50,000万元。

3.4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四条 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4.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即人民币50,000万元）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至下述银行账户，认购保证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5.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七条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票，则甲方不再向乙方返还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及其孳息。

11.3 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1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发行人不构成违约。

11.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三、广发基金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与广发基金于2015年1月31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三条 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3.1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2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9,111.62万股。

3.3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即人民币40,000万元。

3.4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四条 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4.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股票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即人民币40,000万元）划入保荐机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5.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七条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在乙方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发行所认购股票，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11.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合同终止，发行人不构成违约。

11.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73.09%和74.87%。公司偿债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工程投入较大及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下降和财务费用的进一步上升。因此，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截至2014年9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600005.SH	武钢股份	62.09
600010.SH	包钢股份	80.72
600019.SH	宝钢股份	46.12
600022.SH	山东钢铁	75.61
600117.SH	西宁特钢	83.38
600126.SH	杭钢股份	53.76
600282.SH	*ST南钢	78.82
600307.SH	酒钢宏兴	69.47
600399.SH	抚顺特钢	84.94
600507.SH	方大特钢	66.83
600569.SH	安阳钢铁	77.12
600581.SH	八一钢铁	88.67
600782.SH	新钢股份	73.93
600784.SH	鲁银投资	71.30
600808.SH	马钢股份	65.13
601003.SH	柳钢股份	77.12
601005.SH	重庆钢铁	82.64
000708.SZ	大冶特钢	29.79
000709.SZ	河北钢铁	72.21
000717.SZ	韶钢松山	82.66
000761.SZ	本钢板材	64.76
000778.SZ	新兴铸管	67.01
000825.SZ	太钢不锈	67.35
000898.SZ	鞍钢股份	47.77
000932.SZ	华菱钢铁	80.80
000959.SZ	首钢股份	64.16
002075.SZ	沙钢股份	44.34
002110.SZ	三钢闽光	70.49
002318.SZ	久立特材	42.22
002443.SZ	金洲管道	27.14
002478.SZ	常宝股份	23.63
600231.SH	凌钢股份	74.87
行业平均数		65.5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钢铁行业数据。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按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74.87%降低至60.6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带息负债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346,317,770.22	4,37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债券	1,470,254,871.00	1,480,000,000.00
带息负债合计	5,927,572,641.22	6,013,0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带息负债	0.60	0.64
利息支出	299,609,749.95	394,648,327.09

*带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公司带息债务规模较大，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比例均小于0.7。大规模的带息债务导致了公司较高的利息支出，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带息负债的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另外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也较大，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为19.06亿元，应付票据所内含的采购成本和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带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东权益/带息负债
600005.SH	武钢股份	1.05
600010.SH	包钢股份	0.67
600019.SH	宝钢股份	2.13
600022.SH	山东钢铁	0.67
600117.SH	西宁特钢	0.26
600126.SH	杭钢股份	1.81
600282.SH	*ST南钢	0.63
600307.SH	酒钢宏兴	0.56
600399.SH	抚顺特钢	0.47
600507.SH	方大特钢	1.26
600569.SH	安阳钢铁	0.70
600581.SH	八一钢铁	0.30
600782.SH	新钢股份	0.65
600784.SH	鲁银投资	0.63
600808.SH	马钢股份	0.85
601003.SH	柳钢股份	0.47
601005.SH	重庆钢铁	0.51
000708.SZ	大冶特钢	13.26
000709.SZ	河北钢铁	0.75
000717.SZ	韶钢松山	0.45
000761.SZ	本钢板材	0.82
000778.SZ	新兴铸管	0.91
000825.SZ	太钢不锈	0.66
000898.SZ	鞍钢股份	2.21
000932.SZ	华菱钢铁	0.29
000959.SZ	首钢股份	1.84
002075.SZ	沙钢股份	2.42
002110.SZ	三钢闽光	0.76
002318.SZ	久立特材	2.83
002443.SZ	金洲管道	3.48
002478.SZ	常宝股份	71.95
600231.SH	凌钢股份	0.60
行业平均数		3.65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4年平均贷款利率6.75%计算，每年公司将节约13,500万元财务费用，将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增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3、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以提高，进而提升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债务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以相对较低成本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一步获得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管理水平。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资本实力及长期竞争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处于"普转特"的关键时期，需要便利的资金支持

近年来，为应对行业深度调整，公司投入巨资实施了"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实施"普转特"战略，即立足于普通钢材生产经营的同时，向优特钢的研发生产转型，开发优特钢涉入新的应用领域（如机械加工、汽车等），带动公司新一轮的盈利增长。目前，公司处于"普转特"的关键时期，虽然装备水平已经具备，但在新产品方面，公司仍需不断加大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高强度锅炉管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了资本结构，提升了未来债务融资能力，在接下来"普转特"转型关键时期，保证了资金支持的便利性。

（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按2014年9月末财务数据测算，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74.87%降至60.65%，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状况明显改善，使得公司在物资采购、银行贷款等方面的议价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按公司平均贷款利率6.75%测算，每年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500万元，为充分释放公司"十二五"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优势，快速推进"普转特"战略，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资本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有所降低，股权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提升企业价值。

四、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财务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和资产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凌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为34.2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省朝阳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由于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综合实力的提升也将反过来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盈利能力提高、现金流得到改善，竞争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长期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发生。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与凌钢集团及其关联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由发行前的74.87%降低至 60.65%，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后，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由董事会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八）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九）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04,00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080,044.00元，并于201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2、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04,00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160,088.00元，并于2013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04,00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120,066.00元，并于201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度	24,120,066.00	76,404,712.57	31.57%
2012年度	32,160,088.00	43,583,990.10	73.79%
2011年度	16,080,044.00	155,943,736.27	10.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78.67%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目前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三、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后，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由董事会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7、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8、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周期及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广泛听取公司股东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本规划执行期内，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三、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等基本面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同时，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国内外经济形势、股票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都将影响到股票价格，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